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科诺桥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之“第一节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第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因资本运作规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率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决定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诺桥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将及时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科诺桥在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过程中，履行程序如下：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龙峰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

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根据《会议通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自2019年1月22日起暂停转让，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97%。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35,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诺桥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科诺桥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完整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诺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因资本运作规划及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率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承诺自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三个月内，自愿全部收购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

份，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其进行收购，实际控制人将协调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以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为准。如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与公司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了披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3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2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科诺桥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 （一）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科诺桥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挂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19-003）已说明：“回购申请有效期限：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 3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该公告已明确说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保护措施包含争议解决机制并参照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综上所述，该回购安排充分考虑了全体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合理。

## （二）与异议股东联系情况

出席科诺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35,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7%，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存在异议股东 2 名。

本次 2 名异议股东均为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入的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挂牌公司联系及协商情况等如下表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异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针对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挂牌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 名股东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异议股东情况	人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联系及协商情况
挂牌前原有股东	0	-	-	-

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入的股东	2	2,645,501	7.03%	参见续表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进入的股东	0	-	-	-
其他方式进入的股东（具体说明）	0	-	-	-
合计	2	2,645,501	7.03%	-

续表：公司与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入的股东（异议股东）联系及协商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终止挂牌 议案表决 情况	最新联系及协商情况
1	陈曦	623,824	1.6571	未出席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0日、11日通过电话联系并告知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2019年1月27日股东大会结束以后,电话沟通了股东大会决议结果。2019年3月23日,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2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77	5.3703	未出席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0日、11日通过电话联系并告知了合伙企业指定联系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2019年1月27日与合伙企业代表座谈并汇报了股东会议决议结果。2019年3月23日,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科诺桥在本次

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相关的回购安排定价机制合理。科诺桥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能够充分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139。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sz/>）的公开信息及公司说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情况

针对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各情况如下：

##### （一）关于资金占用核查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发生明细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表以及公司的确认，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核查

经核查科诺桥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征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 （三）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核查

经核查，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经核查公司公告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在募资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与一般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一）经核查科诺桥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

（二）经核查科诺桥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并购重组。

（三）经核查科诺桥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行为。

综上，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及权益分派等业务。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股票终止挂牌之前，科诺桥仍应规范履行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科诺桥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科诺桥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邱文捷  
邱文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3月28日